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建 设 单 位：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冯关根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王钢

项 目 负 责 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13857531626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
38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生产工艺.....	5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2 噪声.....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水.....	15
7.2 废气.....	15
7.3 噪声.....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质量保证.....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废水..... 27

10.2 废气..... 27

10.3 噪声..... 27

10.4 固废处置..... 27

10.5 总结论..... 2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固废协议
- 3、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 4、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复印件（废水部分）
- 5、建设单位检测报告复印件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 388 号，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浙江绿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闲置厂房 1500 平方米实施本项目，项目设计规模为年数码胶印加工丝绸 3000 万米，实际规模与环评审批相符。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嵊环审函开[2012]038）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88 号令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21 号令修正，2014.3.13）；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审函开[2012]038《关于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3、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 388 号，坐标为北纬 29°63'09"，东经 120°82' 81"。公司东面为罗东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房；南面隔园区道路为嵊州市中野泡沫制品有限公司等厂房及空地；西面隔园区道路为其他企业厂房；背面隔园区道路为绍兴嵊州剡东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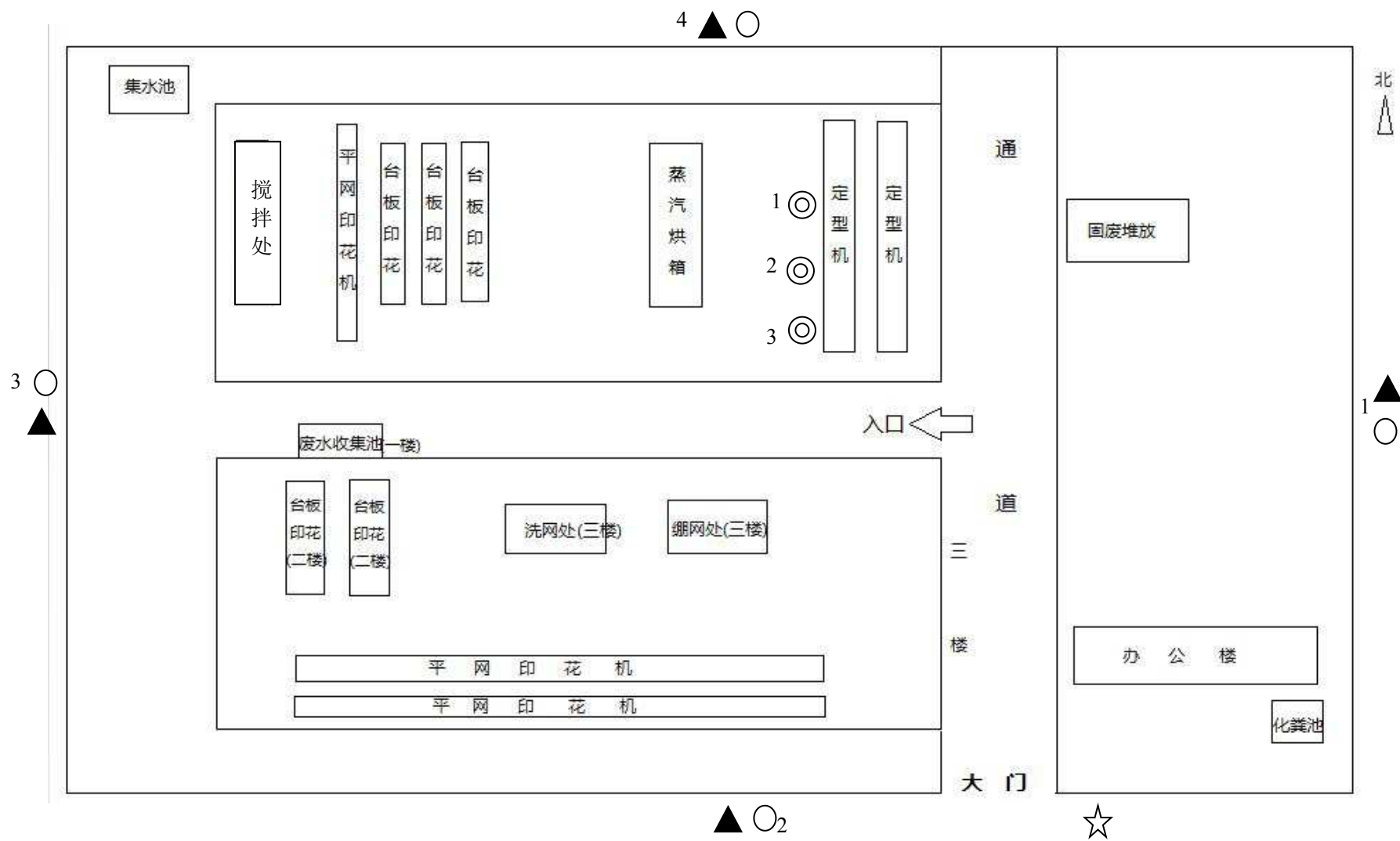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雨水排放口：☆ 厂界噪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3.2 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数码胶印加工丝绸 3000 万米

项目实际规模：年数码胶印加工丝绸 3000 万米

项目实际投资：10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备注
1	丝绸	3000 万 m/a	3000 万 m/a	/
2	透明浆	0.34t/a	0.34t/a	/
3	白胶浆	0.43t/a	0.43t/a	/
4	涂料	0.12t/a	0.12t/a	/
5	棚网胶	0.08t/a	0.08t/a	/
6	导热油	5t/a	0t/a	目前取消使用 导热油锅炉加 热
7	柴油	50t/a	0t/a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印花机	10 台	8 台	-2
2	搅拌机	2 台	2 台	0
3	棚网机	2 台	2 台	0
4	定型机	2 台	2 台	0
5	导热油锅炉	1 台	0 台	-1
6	刷毛机	2 台	2 台	0
7	打卷机	2 台	2 台	0
8	烘箱（蒸汽机）	1 台	1 台	0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半成品丝绸印花，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审批生产工艺基本符合，烘干工序为胶印线自带烘箱，蒸花工序为蒸汽烘箱处理，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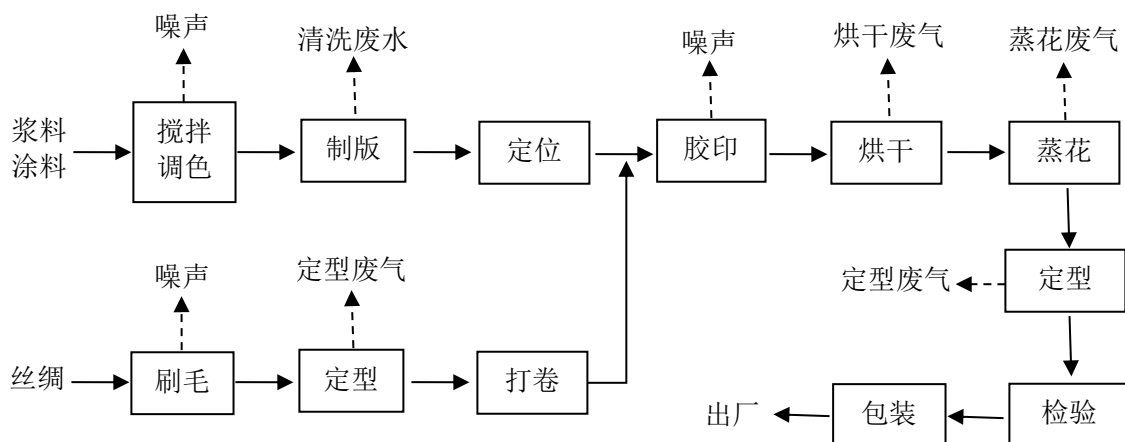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介绍：

1、原材料：颜料、弹性的白胶浆、亚光透胶浆、涂料，经调浆后变成胶状色浆。

2、主要产品：生产半成品、丝绸、人棉等面料印花。根据所要的印花花色，将颜料浆料调色后成胶状色浆，均匀地应用于制好的胶面。将刷毛、定型、打卷好的面料在台板、平网印花机上进行胶印。设备印花速度为每小时 1000 米，该单位现有的 8 台印花设备折算约每月 220 万米左右。印花后的面料需要在烘箱（蒸汽机）中烘干，最后将印花好的面料进行定型机中定型（温度 150-180 度左右，车速在 60 码/分钟）定型时的热能采用热电厂的蒸汽，淘汰了原有环评中的导热油锅炉，并做好了定型机废气三级处理装置。

3、最后将定型好的面料进行检验、打卷、包装，后出库。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2012]038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嵊州市罗东路 388 号。 项目生产规模：年数码胶印加工丝绸 3000 万米。 项目生产设备：印花机 10 台，搅拌机 2 台，棚网机 2 台，定型机 2 台，导热油锅炉 1 台，刷毛机 2 台，打卷机 2 台，烘箱（蒸汽机）1 台。	基本相符。 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与环评相符，目前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审批相比取消了导热油锅炉，具体详见表 3-2。
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优化生产工艺，实现最佳工艺路线，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工高档次产品，减少次品或废品的产生，降低物料、能源消耗。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为 0.287 万吨/年、二氧化硫为 0.16 吨/年、烟尘为 0.013 吨/年、氮氧化物为 0.122 吨/年，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的 COD_{Cr} 为 1 吨/年、氨氮为 0.1 吨/年，经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曹娥江的 COD_{Cr} 为 0.143 吨/年、氨氮为 0.023 吨/年。	基本符合。 项目基本落实环评要求的清洁生产。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2677.5 吨，排放的 COD _{Cr} 为 0.134 吨/年、氨氮为 0.0134 吨/年，符合环评审批的要求。企业目前取消燃油锅炉，故不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烟尘。
废水	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粪便水及其他生活污水汇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基本符合。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收集送至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建设单位及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水样均符合纳管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防治。燃油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确保职工良好的工作环境。	基本符合。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取消燃油锅炉改用电加热，故不产生燃油锅炉废气，目前无食堂。产生的定型废气及烘干废气分别收集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蒸花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刷毛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回收，上述未收集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窗户选用双层隔声窗，关门作业，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项目	环评批复[2012]038 号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固废防治。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基本符合。根据现场踏勘，产生的回收粉尘收集后出售给嵊州市尹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各废原料桶由南凤县大信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德邦助剂有限公、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绍兴市汉晟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即原料供应商回收），故不属于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收集送至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协议见附件 3，达标排放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4），送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蒸花废气，刷毛废气及烘干废气。其中定型废气（根据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蒸花废气（根据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刷毛废气（根据环评，主要为颗粒物）由刷毛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收，未收集部分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放；烘干废气（根据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该企业主要噪声设备为搅拌机、定型机及刷毛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固废主要为刷毛过程收集的回收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旧原料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回收粉尘收集后出售给嵊州市尹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各废原料桶由南凤县大信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德邦助剂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绍兴市汉晟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即原料供应商回收，具体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2），故不属于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2.7%。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措施	效果	投资费用
1	废水处理	清污分流、雨水、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等	/	5
2	废气治理	排放装置、排气筒、处理设备	达标排放	7
3	噪声治理	设备日常维护、加强管理	噪声厂界达标	2
4	固废处置	物资部门回收，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防渗漏	3.0
5	其他	生态绿化	/	10
合计				2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 建议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2) 加强厂区管理，不得随意抛扔固废和生活垃圾，调整优化厂房设备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教育，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4) 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适时进行 ISO14000 认证。

(5) 在厂区应加强节水节电，降低企业生产能耗。

(6) 应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项目方案和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2、结论

综上所述，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符合嵊州市生态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可以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

本报告认为，在严格真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2012]038 号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意见。同意你公司在嵊州市罗东路 388 号租用浙江绿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1500m²）实施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数码胶印加工丝绸 3000 万米。

二、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优化生产工艺，实现最佳工艺路线，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工高档次产品，减少 次品或废品的产生，降低物料、能源消耗。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为 0.287 万吨/年、二氧化硫为 0.16 吨/年、烟尘为 0.013 吨/年、氮氧化物为 0.122 吨/年，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的 COD_{Cr} 为 1 吨/年、氨氮为 0.1 吨/年，经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曹娥江的 COD_{Cr} 为 0.143 吨/年、氨氮为 0.023 吨/年。

三、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粪便水及其他生活污水汇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大气污染防治。燃油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确保职工良好的工作环境。

五、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窗户选用双层隔声窗，关门作业，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固废防治。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进行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出竣工检查申请，经竣工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营业时，其配套环保设施须同时建成投入试运行，并在开始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

我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并向我局办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详见下表。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GB4287-2007）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GB4287-2007）

单位：mg/L（pH、色度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色度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20	80

6.2 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2 噪声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建设单位的废水排放口水样进行了补测。补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补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定型废气 1#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蒸花废气 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烘干废气 3#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7.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周期，2 周期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7.3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	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2		无组织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1) 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

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

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11 月 6-7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 的要求。对本项目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万米)	实际产量 (万米)	
11.6	印花丝绸	10	9.60	96.0%
11.7	印花丝绸	10	9.29	92.9%
备注：企业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建设单位废水补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总磷 (以p计)	氨氮
排放口	微黄	11.26	11:30	6.24	26	97	1.63	6.69
	微黄		12:45	6.30	29	92	1.65	6.77
	微黄		13:50	6.26	20	94	1.67	6.74
	微黄		14:58	6.26	24	95	1.61	6.92
	微黄	11.27	9:35	6.35	20	95	1.68	7.30
	微黄		10:36	6.42	24	93	1.71	7.20
	微黄		11:40	6.38	22	96	1.67	7.33
	微黄		13:50	6.36	18	98	1.70	7.29
均值				6.24-6.42	23	95	1.66	7.03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DB33/887-201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8	35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根据表 9-2，建设单位所测废水排放口水样中的 pH 值、COD 及 SS 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由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水样结果如下：

表 9-3 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色度：倍)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样品性状	检查结果				
				pH	SS	COD	氨氮	色度
废水处理站调节池	2.15	8:00	黑色	8.76	540	1.99×10 ³	116	448
		8:00		8.73	560	2.21×10 ³	143	576
	2.16	14:00	黑色	7.21	620	2.24×10 ³	128	608
		14:00		7.19	600	2.50×10 ³	124	448
废水排风口	2.15	8:00	茶色	8.73	9	163	19.3	72
		8:00		8.75	13	167	19.5	48
	2.16	14:00	茶色	7.20	15	169	18.6	68
		14:00		7.18	8	173	19.1	76
均值				7.18-8.75	11	168	19.1	66
排放标准				GB4287-2007 间接排放				
限值要求				6-9	100	200	20	8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根据表 9-3，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所测废水排放口水样水质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GB4287-2007）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核算

根据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提供资料，该企业年用水量为 3150 吨，废水年排放量为 2677.5 吨（按 85%计），产生的废水经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 $\text{COD} \leq 5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5\text{mg/L}$ 。

表 9-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符合情况
废水	2677.5t	2870t	符合
COD	0.134t	0.143t	符合
氨氮	0.0134t	0.023t	符合
注：年排放量 $\text{COD} = 2677.5\text{t}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text{氨氮} = 2677.5\text{t}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表 9-5 定型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高压静电+水喷淋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
*3	烟气温度	℃	79			53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13668			12463			/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³	1.10	1.04	0.84	1.06	0.93	0.89	0.96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42	0.0115	0.0132	0.0116	0.0111	0.0120	10	达标
去除率（%）			11.8						/	/	/

表 9-6 定型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高压静电+水喷淋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
*3	烟气温度	℃	78			51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14155			12780			/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³	1.20	0.99	0.98	0.90	0.94	1.02	0.95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0	0.0140	0.0139	0.0115	0.0120	0.0130	0.0122	10	达标
去除率（%）			18.7						/	/	/

表 9-7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高压静电+水喷淋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
*3	烟气温度	℃	42			31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43384			40213			/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³	0.97	1.01	1.01	1.02	0.96	0.85	0.94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1	0.0438	0.0438	0.0410	0.0386	0.0342	0.0379	10	达标
去除率（%）			12.3						/	/	/

表 9-8 烘干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高压静电+水喷淋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
*3	烟气温度	℃	40			29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40191			43318			/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³	0.91	0.95	1.05	0.68	0.69	0.70	0.69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6	0.0382	0.0422	0.0295	0.0299	0.0303	0.0299	10	达标
去除率（%）			23.3						/	/	/

表 9-9 蒸花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蒸花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水喷淋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3	烟气温度	℃	60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13639			/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³	0.85	0.82	0.78	0.82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12	0.0106	0.0111	10	达标

表 9-10 蒸花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蒸花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水喷淋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3	烟气温度	℃	59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13910			/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Ndm³	0.96	1.00	0.93	0.96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39	0.0129	0.0134	10	达标

备注：蒸花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定型废气、烘干废气及蒸花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9.2.2.2 无组织废气

表 9-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7.11.6 11:00-12:15	西北	微风	19	101.8	多云
2017.11.6 12:30-13:45	西北	微风	20	101.8	多云
2017.11.6 13:31-14:46	西北	微风	19	101.8	多云
2017.11.6 14:32-15:47	西北	微风	18	101.9	多云
2017.11.7 8:40-9:55	西北	微风	16	102.1	阴
2017.11.7 9:41-10:56	西北	微风	17	102.1	阴
2017.11.7 10:42-11:57	西北	微风	19	101.9	阴
2017.11.7 11:43-12:58	西北	微风	20	101.9	阴

表 9-1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7.11.6	11:05	0.53	4.0	达标
		12:35	0.49	4.0	达标
		13:36	0.62	4.0	达标
		14:38	0.61	4.0	达标
	2017.11.7	8:40	0.54	4.0	达标
		9:41	0.38	4.0	达标
		10:42	0.53	4.0	达标
		11:43	0.53	4.0	达标
厂界南	2017.11.6	11:10	0.64	4.0	达标
		12:40	0.64	4.0	达标
		13:41	0.55	4.0	达标
		14:41	0.54	4.0	达标
	2017.11.7	8:45	0.48	4.0	达标
		9:46	0.45	4.0	达标
		10:47	0.56	4.0	达标
		11:48	0.52	4.0	达标
厂界西	2017.11.6	11:15	0.57	4.0	达标
		12:45	0.71	4.0	达标
		13:46	0.65	4.0	达标
		14:48	0.62	4.0	达标
	2017.11.7	8:50	0.43	4.0	达标
		9:51	0.54	4.0	达标
		10:52	0.46	4.0	达标
		11:53	0.48	4.0	达标
厂界北	2017.11.6	11:16	0.61	4.0	达标
		12:46	0.69	4.0	达标
		13:47	0.71	4.0	达标
		14:49	0.66	4.0	达标
	2017.11.7	8:55	0.50	4.0	达标
		9:56	0.43	4.0	达标
		10:57	0.42	4.0	达标
		11:58	0.51	4.0	达标

表 9-1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7.11.6	11:00-12:00	0.213	1.0	达标
		12:30-13:30	0.178	1.0	达标
		13:31-14:31	0.177	1.0	达标
		14:32-15:32	0.194	1.0	达标
	2017.11.7	8:40-9:40	0.228	1.0	达标
		9:41-10:41	0.228	1.0	达标
		10:42-11:42	0.195	1.0	达标
		11:43-12:43	0.178	1.0	达标
厂界南	2017.11.6	11:05-12:05	0.213	1.0	达标
		12:35-13:35	0.178	1.0	达标
		13:36-14:36	0.195	1.0	达标
		14:37-15:37	0.194	1.0	达标
	2017.11.7	8:45-9:45	0.210	1.0	达标
		9:46-10:46	0.193	1.0	达标
		10:47-11:47	0.195	1.0	达标
		11:48-12:48	0.231	1.0	达标
厂界西	2017.11.6	11:10-12:10	0.213	1.0	达标
		12:40-13:40	0.231	1.0	达标
		13:41-14:41	0.177	1.0	达标
		14:42-15:42	0.212	1.0	达标
	2017.11.7	8:50-9:50	0.193	1.0	达标
		9:51-10:51	0.176	1.0	达标
		10:52-11:52	0.213	1.0	达标
		11:53-12:53	0.213	1.0	达标
厂界北	2017.11.6	11:15-12:15	0.231	1.0	达标
		12:45-13:45	0.196	1.0	达标
		13:46-14:46	0.177	1.0	达标
		14:47-15:47	0.212	1.0	达标
	2017.11.7	8:55-9:55	0.210	1.0	达标
		9:56-10:56	0.193	1.0	达标
		10:57-11:57	0.177	1.0	达标
		11:58-12:58	0.231	1.0	达标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9.2.3 噪声

表 9-1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11.6	13:08	55.2
厂界南	▲2	/		13:11	55.4
厂界西	▲3	/		13:16	57.1
厂界北	▲4	/		13:21	56.1
厂界东	▲1	/	11.7	9:35	55.1
厂界南	▲2	/		9:30	55.0
厂界西	▲3	/		9:22	57.5
厂界北	▲4	/		9:26	5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结论：根据表 9-14，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收集送至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建设单位废水排放口水样中的 pH 值、COD 及 SS 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由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关于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水样水质的检测结果，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水样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GB4287-2007）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产生的定型废气收集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蒸花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刷毛废气由刷毛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收，未收集部分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放；烘干废气收集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的要求。

10.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固废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固废主要为刷毛过程收集的回收粉尘，生产过

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旧原料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回收粉尘收集后出售给嵊州市尹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各废原料桶由南凤县大信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德邦助剂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绍兴市汉晟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即原料供应商回收，具体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2），故不属于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5 总结论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罗东路 3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10 纺织服装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数码胶印加工丝绸 3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数码胶印加工丝绸 3000 万米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审函开[2012]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68	0.287			
	化学需氧量										0.134t	0.143			
	氨氮										0.0134	0.02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审函开[2012] 038 号

关于《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年数码胶印加工 3000 万米丝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意见。同意你公司在嵊州市罗东路 388 号租用浙江绿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1500m²）实施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数码胶印加工丝绸 3000 万米。

二、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优化生产工艺，实现最佳工艺路线，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工高档次产品，减少次品或废品的产生，降低物料、能源消耗。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为 0.287 万吨/年、二氧化硫为 0.16 吨/年、烟尘为 0.013 吨/年、氮氧化物为

0.122 吨/年，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的 COD_{Cr} 为 1 吨/年、氨氮为 0.1 吨/年，经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曹娥江的 COD_{Cr} 为 0.143 吨/年、氨氮为 0.023 吨/年。

三、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粪便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汇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大气污染防治。燃油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良好的工作环境。

五、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窗户选用双层隔声窗，关门作业，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固废防治。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进行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出竣工检查申请，经竣工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营业时，其配套环保设施须同时建成投入试运行，并在开始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并向我局办理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抄 送：嵊州市工商局 嵊州市发改局

嵊州市环保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固废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南丰县大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 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如由于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染化料包装物回收协议

供方：绍兴邦德助剂有限公司

需方：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化工染料包装桶回收协议，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包装物回收，避免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回收时需方应保持塑料桶的清洁与不破碎，供方按实际数量签收。

供方：绍兴邦德助剂有限公司

需方：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乙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减少废弃塑料包装桶对环境的影响，给社会创造一个绿色环保的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双方对乙方包装桶的协同管理，共同节约不必要的成本，保障双方的合法利益，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 乙方各类塑料桶装产品的销售价格均为净水价格，包装桶均须回收利用；如甲方确需保留乙方的包装桶以作他用，乙方可以以成本价：50L 桶 20 元/只，120L 桶 60 元/只，1000L 桶 800 元/只，开票销售给甲方。
- 2) 乙方产品送达甲方后，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会将《产品提货单》和《包装桶发出及回收单》（简称：《桶单》）一并交给甲方收货人，请甲方按以下步骤交接包装桶：包装桶点数—>《桶单》上填数量—>签字。如果乙方委托物流公司不出示《桶单》，甲方可以不给包装桶。
- 3) 《桶单》是双方包装桶往来的凭据，请甲方妥善保管；乙方包装桶收到数量以甲方《桶单》上填写的数字为准，同时为保证包装桶数目的准确性，乙方销售员或委托的物流公司将定期对包装桶收发数据与甲方进行核对。
- 4) 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包装桶的整洁，对甲方用于打浆等造成严重污染的包装桶，乙方有权拒绝回收，造成的包装桶损失由甲方承担。
- 5) 目前，市场上部分助剂生产厂商回收利用乙方专用包装桶包装产品，请甲方注意鉴别，防止有假冒伪劣情况产生；同时乙方将采取措施对上述行为进行制止，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6) 如甲方对传化股份的物流服务、包装桶回收有任何疑问或者投诉，请立即致电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400-826-3333。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日期： 年 月

废旧包装桶回收环境协议

甲方：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汉晟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旧包装桶回收方，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回收甲方旧包装桶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 1、乙方在回收甲方旧包装桶后，必须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乙方在存储运输甲方的旧包装桶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 3.1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 3.2 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事故。
 - 3.3 乙方在搬运旧包装桶等液体容器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废液体泄漏出来，造成环境污染。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旧包装桶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置。
-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旧包装桶回收完结时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废物利用回收协议

甲方：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乙方： 废品回收站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在生产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废铁、废布、废毛絮，等废物，由乙方回收再利用。具体价格按实际产生时的行情价结算。

甲方：



乙方：



2017年1月1日

附件 3：废水协议

废水处理协议

甲方：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废水委托甲方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处理，具体数量按实际表量结算。

二、处理价格：根据废水的浓度高低暂定每吨 8—12 元收费计算。

三、时效：2013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甲方依法依规处理废水，达标纳管排放。

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1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复印件（废水部分）


1611123419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绍三合检 2017 (HJ) 字第 0232 号

样品名称 废水 地下水 环境空气 噪声

委托单位 嵊州市剡东印染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袍江镇海路1号易飞科技三楼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777715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嵊州市刺东印染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罗东路 388 号
采样方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21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及企业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HJ 618-20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地下水	乙酸	离子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挥发酚类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硫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氯化物(以 Cl ⁻ 计)	离子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离子色谱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碳酸盐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重碳酸盐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镍		
	钾		
	钠		

检测报告

续上表(完)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地下水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镉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镁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表一、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样品性状	检查结果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色度
废水处理站调节池	2017-2-15	8:00	黑色	8.76	540	1.99×10^3	116	黑色 448
		8:00		8.73	560	2.21×10^3	143	黑色 576
	2017-2-16	14:00	黑色	7.21	620	2.24×10^3	128	黑色 608
		14:00		7.19	600	2.50×10^3	124	黑色 448
废水排放口	2017-2-15	8:00	茶色	8.73	9	163	19.3	茶色 72
		8:00		8.75	13	167	19.5	茶色 48
	2017-2-16	14:00	茶色	7.20	15	169	18.6	茶色 68
		14:00		7.18	8	173	19.1	茶色 76

表二、项目地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项目地 1#	2017-2-15	13:00	无色	pH	无量纲	6.96
				总硬度	mg/L	120
				挥发酚类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02
				硫化物	mg/L	<0.005
				六价铬	mg/L	<0.004
				氨氮	mg/L	0.1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
				镍	μg/L	<5
				锰	mg/L	<0.01
				镉	μg/L	<0.5
				氯化物(以 Cl ⁻ 计)	mmol/L	0.112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mmol/L	0.188
				碳酸盐碱度(以 CO ₃ ²⁻)	mmol/L	0.00
				重碳酸盐碱度(以 HCO ₃ ⁻)	mmol/L	1.25
				钾(以 K ⁺)	mmol/L	0.0770
				钠(以 Na ⁺)	mmol/L	0.358
				钙(以 Ca ²⁺)	mmol/L	0.232
				镁(以 Mg ²⁺)	mmol/L	0.427

附件 5：建设单位检测报告复印件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71753

项目名称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
委托方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罗东路 388 号 委托日期 2017.11.6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11.6; 11.7
采样地点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蒸花废气喷淋塔排气筒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1.6-8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514160323; GC1690 气相色谱仪 201212019 等。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高压静电+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79			53		
*4	标干流量	Ndm³/h	13668			12463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Ndm³	1.10	1.04	0.84	1.06	0.93	0.89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42	0.0115	0.0132	0.0116	0.01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高压静电+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78			51		
*4	标干流量	Ndm³/h	14155			12780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³	1.20	0.99	0.98	0.90	0.94	1.02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0	0.0140	0.0139	0.0115	0.0120	0.01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蒸花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60		
*4	标干流量	Ndm³/h	13639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³	0.85	0.82	0.78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12	0.01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蒸花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59		
*4	标干流量	Ndm³/h	13910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³	0.96	1.00	0.93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39	0.01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高压静电+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42			31		
*4	标干流量	Ndm³/h	43384			40213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³	0.97	1.01	1.01	1.02	0.96	0.85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1	0.0438	0.0438	0.0410	0.0386	0.03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高压静电+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40			29		
*4	标干流量	Ndm³/h	40191			43318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³	0.91	0.95	1.05	0.68	0.69	0.70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6	0.0382	0.0422	0.0295	0.0299	0.03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定型废气、蒸花废气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膜及气袋
委托方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罗东路 388 号 委托日期 2017.11.6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11.6; 11.7
采样地点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1.6-8
检测仪器及编号 2030 响应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M03166088; 2030 响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064540Y; 2030 响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189141; 2030 响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190120; GC1690 气相色谱仪 201212019; 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 等。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等。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2017.11.6	11:05	0.53
		12:35	0.49
		13:36	0.62
		14:38	0.61
	2017.11.7	8:40	0.54
		9:41	0.38
		10:42	0.53
		11:43	0.53
厂界南	2017.11.6	11:10	0.64
		12:40	0.64
		13:41	0.55
		14:41	0.54
	2017.11.7	8:45	0.48
		9:46	0.45
		10:47	0.56
		11:48	0.52
厂界西	2017.11.6	11:15	0.57
		12:45	0.71
		13:46	0.65
		14:48	0.62
	2017.11.7	8:50	0.43
		9:51	0.54
		10:52	0.46
		11:53	0.48
厂界北	2017.11.6	11:16	0.61
		12:46	0.69
		13:47	0.71
		14:49	0.66
	2017.11.7	8:55	0.50
		9:56	0.43
		10:57	0.42
		11:58	0.5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颗粒物
厂界东	2017.11.6	11:00-12:00	0.213
		12:30-13:30	0.178
		13:31-14:31	0.177
		14:32-15:32	0.194
	2017.11.7	8:40-9:40	0.228
		9:41-10:41	0.228
		10:42-11:42	0.195
		11:43-12:43	0.178
厂界南	2017.11.6	11:05-12:05	0.213
		12:35-13:35	0.178
		13:36-14:36	0.195
		14:37-15:37	0.194
	2017.11.7	8:45-9:45	0.210
		9:46-10:46	0.193
		10:47-11:47	0.195
		11:48-12:48	0.231
厂界西	2017.11.6	11:10-12:10	0.213
		12:40-13:40	0.231
		13:41-14:41	0.177
		14:42-15:42	0.212
	2017.11.7	8:50-9:50	0.193
		9:51-10:51	0.176
		10:52-11:52	0.213
		11:53-12:53	0.213
厂界北	2017.11.6	11:15-12:15	0.231
		12:45-13:45	0.196
		13:46-14:46	0.177
		14:47-15:47	0.212
	2017.11.7	8:55-9:55	0.210
		9:56-10:56	0.193
		10:57-11:57	0.177
		11:58-12:58	0.231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罗东路 388 号 委托日期 2017.11.6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1.6-7
 检测地点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2729;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2003396。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11.6	13:08	55.2
厂界南	▲2	/		13:11	55.4
厂界西	▲3	/		13:16	57.1
厂界北	▲4	/		13:21	56.1
厂界东	▲1	/	11.7	9:35	55.1
厂界南	▲2	/		9:30	55.0
厂界西	▲3	/		9:22	57.5
厂界北	▲4	/		9:26	5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				65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监测期间，设备实际开启数量见设备工况记录表；4、企业夜间不生产。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结论: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鹏飞

校核 郎静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李淑毅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17.11.9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运行数量
1	印花机	10 台	8 台
2	搅拌机	2 台	2 台
3	棚网机	2 台	2 台
4	定型机	2 台	2 台
5	刷毛机	2 台	2 台
6	打卷机	2 台	2 台
7	烘箱（蒸汽机）	1 台	1 台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171767

项目名称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详见下表 接收日期 2017.11.26; 11.27
 委托方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罗东路388号 委托日期 2017.11.6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11.26; 11.27
 采样地点 嵊州市绿环数码胶印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1.26-2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PHS-3C 精密 pH 计 60041106036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812010136; 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17040C002273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总磷 (以p计)	氨氮
HJ17101411261101	排放口	微黄	11.26	11:30	6.24	26	97	1.63	6.69
HJ17101411261102		微黄		12:45	6.30	29	92	1.65	6.77
HJ17101411261103		微黄		13:50	6.26	20	94	1.67	6.74
HJ17101411261104		微黄		14:58	6.26	24	95	1.61	6.92
HJ17101411271101		微黄	11.27	9:35	6.35	20	95	1.68	7.30
HJ17101411271102		微黄		10:36	6.42	24	93	1.71	7.20
HJ17101411271103		微黄		11:40	6.38	22	96	1.67	7.33
HJ17101411271104		微黄		13:50	6.36	18	98	1.70	7.29
均值					6.24-6.42	23	95	1.66	7.03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DB33/887-201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8	35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该企业所测废水排放口水样水质浓度按上述测值符合相关排放限值。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鹏飞

校核 郎静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李淑娟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17.11.29

